

2019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草案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的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签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承担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仅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行政编制数0人，是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数105人，实有在编人数102人；离休0人，退休37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0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0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9辆，均为定编车辆。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住房保障署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2. 完成市本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供应分配任务；3. 加大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征集力度，推进长圳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监管；4. 妥善做好龙悦居四期经适房等项目取得完全产权及上市交易工作，完成房改住房补贴审核发放任务；5. 扎实推进市本级政府产权住房的维修维护及资产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居住品质；6. 依法依规开展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租售后续监察执法工作；7. 推广智能监管技术应用，建设智慧柜台，提升住房保障业务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收入177,134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430万元,增长15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77,134万元。

2019年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支出177,134万元,比2018年增加108,430万元,增长158%。其中:人员支出3,686万元、公用支出3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4万元、项目支出172,824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由于公租房小区保修期陆续到期,增加了公租房维修支出2700万元;2.根据保障性住房房源收购项目各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条款,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中的收购项目资金需求较2018年减少,减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26,564万元;3.根据保障性住房房源收购项目各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条款,列入政府性基金中的收购项目资金需求较2018年增加,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131,802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2019年预算177,134万元,包括人员支出3,686万元、公用支出3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4万元、项目支出172,824万元。

(一)人员支出3,68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330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9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172,824万元,具体包括:

1.保障性住房业务12,86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保障性住房法律事务、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保障性住房房改事务、保障性住房综合管理、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2.前期费35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国土基金前期费。

3.预算准备金61万元,主要用于年中临时性、突发性工作相关支出。

4.财政专项资金项目19,4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葵福家园项目收购款、缴纳保障性住房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支出。

5.政府性基金项目140,450万元,主要用于长圳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款,支付国家生物医药基地、呈祥花园二期、聚龙花园一期、二期、新城东方丽园等保障性住房收购项目的收购款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住房保障署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429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29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范围仅为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3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工作、业务接待支出，包括一些在深圳召开的有关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的接待支出、上级部门来深检查工作的接待支出、兄弟省市住房保障部门来深学习调研等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6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我署实有车辆9台，主要用于我署履职业务外出公务时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支出内容为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原因因为我署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一步压缩。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住房保障署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市住房保障署共2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 0 辆、其他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77,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6,68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一般性经费拨款	17,27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9,4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450	城乡社区支出	139,1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77
财政专户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7
二、事业收入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85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6,485
四、其他收入	0	住房保障支出	37,490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11
	0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11
	0	住房改革支出	7,151
	0	住房公积金	352
	0	购房补贴	6,799
	0	城乡社区住宅	12,928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92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77,134	本年支出合计	177,13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177,134	支 出 总 计	177,134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2019年政府 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 购项目
	177,134	4,310	172,824	429	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77,134	4,310	172,824	429	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一般性经费拨款	17,27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3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9,41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4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城乡社区支出	139,162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77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77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485
	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6,485
	0	住房保障支出	37,490
	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11
	0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11
	0	住房改革支出	7,151
	0	住房公积金	352
	0	购房补贴	6,799
	0	城乡社区住宅	12,928
	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92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177,134	本年支出合计	177,13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0		0
	0		0
收 入 总 计	177,134	支 出 总 计	177,13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6,684	4,310	32,374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36,684	4,310	32,374
	2210203	购房补贴	6,799	799	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	352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88	2,677	7,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	1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	33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133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2,928	0	12,928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5	0	3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500	0	5,5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40,450	0	140,45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140,450	0	140,45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	0	4,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6450	0	136,45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合计：				0
				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金额
			429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429
	A	货物类	35
	A03	一般设备	35
	C	服务类	395
	C9900	其他服务	395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8	66.03	0.00	3.33	62.70	0.00	62.7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63.86	0.00	3.06	60.80	0.00	60.80
10900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8	66.03	0.00	3.33	62.70	0.00	62.70
10900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19	63.86	0.00	3.06	60.80	0.00	60.80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32,278.30	32,278.30	0.00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保障性住房业务	12,867	12,867	0	2019-01-01--2019-12-31
	财政专项资金	19,411	19,411	0	2019-01-01--2019-12-3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元

实施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裘颖颖	负责人电话	82885368
联系人	林婷婷	联系人电话	8357387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28671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86716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28671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本支出为市住房保障书部门预算一般性经费支出。市住房保障署为市住房建设局下属全额事业单位，2017年1月1日起调整为一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和人才安居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全市公共住房的规划、计划及建设标准制定；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的配租配售、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收缴和结算工作；参与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下设：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信息管理部、法律事务部。		
项目用途	保障我单位职责的顺利履行。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住房保障政策法规制度，通过努力，全面提升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质量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任务。 2. 完成市本级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任务。 3. 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 4. 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去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5. 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 6. 按时足额上缴保障性住房非税收入。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空房维修数量	≥850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有人房维修数量	≥38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维修项目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申请审核	≥20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安居房申请审核	≥10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人才住房申请审核	≥10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市本级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供应	≥100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业务档案整理	≥100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受理房改业务	≥4000份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保障性住房租金上缴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效率提升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增长	增长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保障性住房套数增长率	增长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收益群体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表14: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 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专项)		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业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类 (转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维护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购置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裘颖颖	负责人电话	82885368
联系人	彭燕科	联系人电话	83517373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1941114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41114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94111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p>本专项资金系为促进我市住房保障体系的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其开支的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开支； 2. 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测算、估价、检测、产权初始登记开支； 3. 用于政府因收回已售保障性住房产权而应支付的退房款开支； 4. 用于缴交政府拥有产权的保障性住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开支、以及未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公共设施设备改造费用开支 5. 用于保障性住房的查验接受费用以及保障性住房租、售前后空置期物业管理费用开支； 6. 用于住房保障工作前期费用开支； 7. 偿还用于保障性住房筹集所需融资的本息开支； 8. 经市财政部门批准可纳入住房专项资金开支的其他事项。 <p>本专项资金的具体开支要求和规定《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5】4号）</p>			
项目用途	本专项资金专主要用于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筹集、管理以及相关工作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住房保障制度政策法规，通过努力，逐步建立健全我市住房保障体系，提升我市民生保障质量和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深财规【2015】4号《深圳市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完成我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售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查验接收保障性住房	≥5000套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完成局属产权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	≥2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引进人才增长	增加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增长	增加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